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356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才发展战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推动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协会组织对《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中潜协法字〔2022〕45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中潜协法字〔2023〕348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2.《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才发展战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推动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潜水救捞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事潜水救捞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会员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首位，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同时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二）科学评价，注重实绩。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实际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为主要评价依据，创新评价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

（三）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紧密围绕潜水救捞行业发展需求，将人才评价与人才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行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行业自律，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评价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保证评价质量。

第四条 协会开展的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包含二个专业类别：潜水与水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

第二章 组织评价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由协会统一组织管理，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委托单位分工负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和决策工作：

- （一）全面领导人才评价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
- （二）选定评委会组成人员；
- （三）安排下达相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四）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 （五）决定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评委会由 7-15 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从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中选取。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视情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特殊情况亦可聘请智库-专家委之外的专业对口专家。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评审工作：

- （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并认定评价结果；
- （二）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提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评委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评委办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评委办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 （一）受理评价申请和报送材料的初审及整改需求；
- （二）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公示结果的异议受理；
- （三）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和相关信息的公告、公示、制发证书和相关材料的存档管理。

第九条 委托单位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报送和提供必要的评价保障及配合：

- （一）为申报人出具职业操守及从业行为鉴定、业绩贡献、经济效益考核结果、技术能力、专业水平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监督申报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三）必要时，协助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等工作；
- （四）汇总并审核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智库专委办。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每年组织一次。通过评价的人员，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在本行业内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程序包括：通知、申报、初审、评价、公示、颁证。

（一）通知。

协会每年 2 月于官网（www.cdscd.org.cn）发布当年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计划、要求及申报材料标准格式；

（二）申报。

委托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报送协会指定邮箱（fgb@cdsca.org.cn）。

（三）初审。

1.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及参评条件；

2. 反馈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个人委托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3. 汇总初审情况，拟制《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

（四）评价。

1. 评委会参阅申请材料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对参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得出评价结果。须获得不少于评委会 2/3 专家赞成票方为通过。

2. 评价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会审应签发会议纪要，记录投票情况、明确评价结论；函审应填写签署《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投票单》。

3. 在正式会审（函审）前，可根据需要对申报高级评价的人员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预评，并给出书面评议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评委会，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4. 预评专家组，可按照专业从协会智库-专家委中抽选，也可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按照分工组成，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3 名专家。

(五) 公示。

评价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异议的，按《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受理，并由评委会组织查证核实、确认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协会审定。

(六) 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异议无效或不实的，颁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或证明。

第四章 自律监督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评委会成员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一) 与申报人有亲友、同类业务竞争及其他利害关系的；
- (二) 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关系。

第十三条 对本人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申请复核，评委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及各种考试成绩，剽窃他人专业技术成果，抄袭论文及相关技术报告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未完成评价的申报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过评价的人员，评价结果无效，收回证书；同时取消下二个周期的申报评价资格。

第十五条 评委会及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评委会成员对参评人员的个人评价意见和投票情况。

第十六条 评委会成员违反程序 and 规定，不坚持原则，擅自降低

评价指标，不能保证评价质量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纠正、停止其评价工作，直至取消评委会成员资格。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人收取任何报酬。

第十八条 申报人或其他知情人在确认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评价程序、帮助或包庇弄虚作假等违章违纪行为事实的情况下，应向协会举报。协会按照《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向申请人或委托单位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用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及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二条 为科学规范做好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为《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潜水救捞专业（同本细则所称的“本专业”）指：潜水与水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与潜水救捞相近专业指：水库大坝、港航桥梁、海上风电、水下管网缆线、市政地下管廊等各类涉水领域的水下工程专业。

第二章 级别划分及申报条件

第二十五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设 3 个等级，由低至高设为：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中级水平（工程师）、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条件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是指会员单位中实际从事潜水救捞（相近）

专业工作的在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退休手续）、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员单位在职人员须与会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会员单位推荐，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二）个人会员需要至少 2 个不低于申报级别的专业人员出具推荐书，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三）协会在职工作人员参加评价视同会员单位标准。

（四）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没有失信、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申报材料

第二十七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分三种评价方式，分别为：

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

第二十八条 逐级评价。由低至高逐级申请参加协会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须按《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附录一）相应级别标准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委托单位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及其附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一）；

（二）申请人填报，委托单位审核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附件二）；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面)、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四) 专业水平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格(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五)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2.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 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3.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 如: 工作业绩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六) 综合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团体标准。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 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 应提供原件。

第二十九条 转职评价。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可转职评价为相应的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等级。申请人须参加过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若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工作满 1 年可参加转评。

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除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 还需提供相近专业的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转职潜水救捞行业工作并持有相近专业职称证书的复转退军人,

可由现任职单位推荐、出具证书影印件即可直接由协会专家评审组认定并发放相应等级证书。

第三十条 破格评价。破格评价只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情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等，但成绩显著、业绩突出，满足第五条申报条件，并有至少 2 位高级潜水救捞工程师职称满 5 年的专家推荐（一位专家每年可破格推荐 1 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破格评价：

1. 获得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的主要技术人员（前 3 名）；
2. 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前 3 名）2 项或实用型专利 3 个并被引用；
3. 重要论（文）著（前 3 名）（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 SCI 期刊上刊登的学术期刊论文，简称 SCI。）；
4. 获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
5. 省部级、CDSA 及以上重要表彰和荣誉称号人员；
6.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转化的主要参与人员；
7. 专业团队重要贡献者（主要参与前 3 人）；
8. 参加国家组织的应急抢险主要人员；
9. 编写协会团体标准 3 篇及以上者（前 3 名）；
10. 其他具有职业技术称号的人员。

委托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附件三），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潜水救捞高级工程师证书。

第三十一条 委托单位（申报人）应将所有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目录》（附录二）顺序排版整理为一份 PDF 扫描（转换）文档。

（一）填写《申报材料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请表》经单位审核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应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单位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须完整、详实、规范，并按年度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fgb@cdsca.org.cn）。申报材料包括“第十条”所述 PDF 文档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Word 文件。

第四章 评价工作规则及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员单位须书面委托协会对本单位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委托参评潜水与水下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委托参评救助与打捞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个人会员参评需提供在上述相应会员单位长期工作的证明；其他会员单位委托参评需提供从事潜水救捞相关科研工作的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历均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

教育学历或视同国民教育学历；国外（境外）学历或学位必须经过国家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三十六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计算

（一）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已通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晋级时，其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初次申报，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规定学历后开始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或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证书编号原则，由协会缩写（CDSA）+4 位数字年份+大写英文字母（A、或 B、或 C）+序列数字组成。注：A 代表高级水平，B 代表中级水平，C 代表初级水平，序列号自 01 依次递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一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指标表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专业水平	1. 通过中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4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	1. 通过初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6.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不受资历限制；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专毕业及其他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其他非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6 年，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潜水救捞工程技术专项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注：1. 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水平”、“中级水平”标准上述各项工作年限均可减少 1 年，“高级水平”标准中“1”和“2”可减少 1 年年限，“3”可减少 2 年年限； 2. 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综合能力	1.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第二作者； 注：国家级刊物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物；或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 2. 在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3.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重大潜水救援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援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2 篇；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3 篇。 注：上述“1”和“2”的作品在“中级”评价中引用后，不能在“高级”评价时重复引用；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在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前二名）。（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3. 参与的重大潜水救援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援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参与的潜水救援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3.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方式：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工作业绩	1.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万吨以上船舶 1 艘； 2.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4 艘； 3.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5 个以上； 4. 饱和潜水项目 2 个以上，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5.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以及饱和潜水等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3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本行业相近）的作者； 7.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与本行业相近）1 次，排名前 5 位的参与者； 8. 获得省部级专业科学技术奖 1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9. 获得协会行业科技创新评价优秀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1.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2 艘； 2.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3 个以上； 3. 参加饱和潜水项目 1 个，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4.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能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等潜水方式潜水作业，或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2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1. 参加过潜水、打捞、检测、海洋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 2. 持有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附录二

申报材料目录

单位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报等级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序号	目 录	页码	
一	基础材料	—	
1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 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面）、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二	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格（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三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	
6	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7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等有关证书、证明的复印件 （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8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工作业绩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四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论文≤3 篇，著作≤2 本。其中，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申请破格评价须邮寄原件）		
五	转职评价证明材料	—	
11	相近专业的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破格评价证明材料	—	
12	《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		
13	满足破格评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专业水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综合能力证明材料”三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根据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自身业务和技术进步的发展需要，对我司_____同志，组织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评价，认为其满足协会上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要求，委托协会开展对该同志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附表: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等级	学习背景			所需满足的评审标准					是否参加过本行业专业培训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所持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年限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及资历是否合格	外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1	张													
2	王													
3	李													
4	赵													
...														

注: 本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并盖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供申报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使用。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可打印）。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委托单位应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E-mail：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 作累计年限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证书单位		
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受过何种奖励						
是否有过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受过何种处罚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其他专业技能						

(二) 学习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或培训的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及主办单位	证明人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业务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三)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担任职务

(四)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工程项目或 课题成果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效益情况、获奖情况、 专利情况等)

包括但不限于：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2. 主持的重大工程项目及课题等

(五)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情况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page. It is surrounded by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edge of a scanned document or a frame.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on the page itself.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我司自评，_____同志满足潜水救捞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相关标准，符合推荐条件。现推荐该同志参加人才评价。

（逐级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司_____同志已经持有报申报相同（高、中）等级证书，并参加过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参与团体标准编写且已发布），符合推荐条件。现推荐该同志参加转职人才评价。

（转职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司_____同志专业技术成绩显著、业绩突出，具备“第九条 破格评价”的第 项条件，满足破格评价要求。现推荐该同志参加破格人才评价。

（破格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

被 推 荐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职称/职务			
推 荐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获评时间	
评议意见和推荐专业技术职务建议 (可附页)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